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二、確立評估之方式。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最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五、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五、內部控制。

六、評估結果

（一）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 41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67 ~ 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9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5
E	內部控制	4.86
F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67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 25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1 ~ 4.9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1
B	董事職責認知	4.94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9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6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5
F	內部控制	4.86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項目分別為 21 項指標及 18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6 ~ 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4.92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4.89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76	4.80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5.00
E	內部控制	4.56	5.00

（二）外部評估：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委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評估。

本次評估期間為：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評估結果請另詳「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機構績效評估報告（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依三年一次之外部評估執行週期，下次外部評估預定於 117 年辦理。

（三）改善計畫：

將參考評估報告之建議，針對公司短期可完成且對強化公司治理架構及提升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有明顯助益者先行實施，如規劃設置「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層級功能性委員會、制定並揭露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等。

（四）以上評估結果及相關改善建議與計畫，已於 115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進行報告。